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8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龙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龙达宴会中心)，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中心街7号，法定代表人：张垚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

现查明 2023年3月22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中心街7号的周至县龙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龙达宴会中心)（法定代表人：张垚磊）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周至县龙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龙达宴会中心)紫气东来宴会厅北侧墙面未设置应急照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0235号)、周消限字〔2023〕第0028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张银龙和消防安全管理人马莉琴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编号：XF-03 较轻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龙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龙达宴会中心)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非会员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